

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文件

陕交工发[2013] 35 号

关于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单位工会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阐述的“中国梦”，引导交通职工发现自己身边释放正能量的劳动者，传播正能量，放大正能量，用正能量感染激励广大职工群

众，奋发图强，实现自己的个人梦，共筑美丽的中国梦，经研究，省交通运输工会决定组织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征文比赛活动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：6月10日—9月20日

二、活动对象：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职工

三、活动主办单位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

四、活动组委会

组 长：陈武汉

副组长：冯 蕙、郝甘军

成 员：武和平、任存祥、秦英才、刘 邵、郝 敏、

管 非、刘 萍

五、征文主题、内容

本次征文活动以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为主题，结合自身所见所闻，以写实的手法讲述自己身边释放正能量的劳动者。

六、征文要求

1. 题材、体裁、风格不限，标题自拟，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。

2. 主题鲜明，立意明确，语言流畅，内容贴近生活，积极向上，充满正能量。

3. 若征文与他人作品雷同，视为无效征文，不参与评比。

4. 格式要求：A4纸正反面打印，标题为华文中宋二号，正文为仿宋三号。征文末尾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。

七、参赛方式

1. 投稿时间：8月1日—8月9日

2. 参赛时以单位工会名义集中投稿。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单位至少交10篇征文，职工人数在100—500人的单位至少交5篇征文，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单位至少交1篇征文，没有数量上限。

3. 每篇征文需交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纸质交至省交通运输工会，地址：西安市唐延路6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303室，邮编：710075；电子版发至QQ邮箱305271604@qq.com。来稿一律不予退还，请参赛者自留底稿。

八、活动安排

1. 宣传动员阶段（6月10日—6月15日）：以交通运输工会下发通知为主。

2. 各单位选拔阶段（6月15日—7月30日）：各单位工会组织动员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与征文活动，选拔优秀征文。

3. 征集整理阶段（8月1日—8月9日）：各单位工会在此期间上报征文，大赛秘书宣传组负责对收到的征文进行汇总整理。

4. 征文初审阶段（8月9日—8月30日）：赛务组按照征文评比规则认真评审，选出80篇征文参加复审。

5. 征文复审阶段（9月1日—9月15日）：评出特等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。

6. 通报比赛结果阶段（9月20日）：以通报的方式公布获奖

征文名单。

九、征文评比规则及赋分

1. 主题鲜明,中心思想突出,标题有新意,有内涵,内容充实完整,充满正能量。(30分)
2. 结构完整,层次分明,详略得当。(30分)
3. 具有时代特色和行业特色,选材新颖,有创新点。(20分)
4. 情感真挚,文笔流畅。(20分)

十、奖项设置

特等奖5名,一等奖8名,二等奖15名,三等奖20名,优秀奖若干,优秀组织奖8-10个。

优秀征文将有机会结集出版,特别优秀的作品将推荐至《陕西工人报》《陕西交通报》等报刊发表。

联系人: 晏国英

电话: 88869157

QQ: 305271604

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

2013年6月8日

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

2013年6月8日印发

共印70份